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115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資料

日期：115 年 09 月 19 日

壹、

會議時間	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12:00		
會議地點	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		
主 席	由全體委員互推人擔任主席:王應男會長 及新任會長彭凱諺	紀 錄	張毓文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依「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會議開始。

參、校長致詞: 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：選(推)舉 115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請決定，本會 115 學年度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二、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(包括會長及副會長)，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(推)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2 項，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(推)一人為本會會長，三人至五人為副會長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過半數「推舉」方式(贊成 24、反對 0 人)
- 二、推舉結果，常委共 9 人、副會長共 5 人、會長彭凱諺等，名冊如附件。

捌、新、舊任家長會會長交接：（略）

玖、新任家長會會長致詞：（略）

拾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選(推)舉 115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請決定，本會 115 學年度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6 條規定，本會應就委員中選（推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過半數「推舉」方式(贊成 24、反對 0 人)
- 二、推舉結果，財務委員黃詩雯及監察委員葉國雄等，名冊如附件。

案由二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員擔任會務人員案，提請審議。(請新任會長提名)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決議：

共識決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(24 人)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。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 3 人，擬敦聘本校學務處戴家偉主任擔任總幹事、張育甄組長擔任出納、張毓文擔任文書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同意給予會務人員津貼及津貼額度。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擔任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(請新任會長提名)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會得聘顧問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本校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決議：共識決會後由會長提名後聘任之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辦理 115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以家長會名義寄發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(如附件一)辦理小額捐獻勸募，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，期待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，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，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，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，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重要的助力。

決議：共識決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(24 人)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五：請選派適當人選，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7 項之規定：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，及本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擬辦：

一、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。

二、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，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(29 人)全數無異議通過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。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，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伍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大家撥冗參加，預告 10 月份將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會議。

柒、散會：14:00